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清申11号

申请人：上海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30号2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30587838M。

诉讼代表人：邱铭东，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太仓港昌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国泰花园7号楼。

法定代表人：虞素慷，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上海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宇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港昌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建投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向昌盛建投公司寄送异议告知书，昌盛建投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兴宇公司向本院提出请求：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昌盛建投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成立于2003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素慷，登记机关为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公司股东情况如下：兴宇公司（曾用名：上海兴宇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持股 90.00%，虞素慷持股 10.00%。昌盛建投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兴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联系到被申请人的任何人员，也未能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曾尝试查询另一股东虞素慷的送达地址，但未能查询到任何结果，已通过全国性报纸公告后，仍无法联系到另一股东开展自行清算。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股东，特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昌盛建投公司未发表答辩意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昌盛建投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兴宇公司(持股 90%)、虞素慷(持股 10%)。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建设(均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经销建筑材料、机电设备。2006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债权人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兴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住所地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昌盛建投公司住所地为太仓市，故本院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

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昌盛建投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注销工作，因其未能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现在兴宇公司作为其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其开展强制清算工作，对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太仓港昌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兴瑞
审	判	员	滕万波
审	判	员	焦 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太仓市人民法院

书 记 员 韩天赐